

#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相关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对两院区进行污泥清掏及危险废物处置。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成都市第七 人民医院危 险废物处置	1.00	7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危险废物处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服务清单见下表，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清单项目的处置能力						
		序号	服务内容	危废代码	预估 量	单 位	单 价 限 价 (元)	备注
		1	医院 化粪池及 污水处 理站污 泥清	HW01:841- 001-01	32664	kg	18	含水率 ≤ 80%。 塑料桶 装，约 50kg/ 桶。

			掏处 置				
		2	医院 病理 科、 检验 科废 液	HW01:841- 004-01	500	kg	60
		3	医院 病理 科、 检验 科等 产生 的废 液 (剧 毒)	HW01:841- 004-01	8	kg	3000 叠氮化 钠、三 氯硝基 甲烷、 氧化 汞、三 氧化二 砷(砒 霜)等, 参考 《危险 化学品 目录》。
		4	医院 使用 或储 存过 程中 产生 的过 期药 品	HW01:841- 005-01	200	kg	44
		5	医院 使用 或储 存过 程中 产生 的过 期药 品 (精 麻 类)	HW01:841- 005-01	1	kg	5333 精麻类 药品。
		6	医院 污水	HW49:900- 047-49	500	kg	59

			处理 在线 检测 设备 产生 的 重 金 属 废 液				
7	医院 实验 室过 期、 失 效 化 学 试 剂 等	HW49:900- 047-49	50	kg	59		
8	医院 污 水 处 理 尾 气 处 理 装 置 产 生 的 废 活 性 炭	HW49:900- 039-49	260	kg	9		
9	医院 废 弃 的 照 明 日 光 灯 管 、 紫 外 灯 管 等	HW49:900- 023-29	51	个	48		
10	医院 废 弃 含 汞 温 度 计	HW29:900- 024-29	110	个	17		
11	医院 废 弃 含 汞 血 压 计	HW29:900- 024-29	19	个	253		

合计：700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1. 由供应商派专人在现场对医院新南院区、天府院区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进行清掏处置工作；

2. 由供应商对医院新南院区、天府院区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进行清运处置。医院污泥属于感染性医疗废物，为防止感染源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清掏处置过程中不得在院内对污泥进行干化处理，不得在院内加入石灰固化，避免产生扬尘、恶臭等二次污染；污泥栅渣不得在医院内进行暂存，需立即现场拉走；

3. 清掏前必须对即将清掏的池体进行消毒，按规范向池体内投加活性氧消毒剂（投加比例 1:50），不得使用含氯消毒剂，确保清掏前污泥指标满足以下要求（参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名称	控制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 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4. 因清掏点位地势和位置原因，导致部分地区如车辆无法到达，常规清掏工作分为人工清掏及车辆清掏两种方式进行混合采用，每次清掏处置后，供应商负责医院污水井道内的污染物清掏处置；

5. 在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淤泥栅渣清掏处置过程中，确保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人员、财产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 供应商须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淤泥栅渣清掏处置后的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清理；

7. 安全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禁在无人监护下进行作业。必须设监督人员进场跟踪方能作业。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污泥、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处置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执行。在清掏处置和转运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人身伤亡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在运输过程中供应商需保障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如：破损、泄露等)；

9. 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所有关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环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在四

	<p>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无废四川”系统）的转运处置备案、转移联单、月报、年报等流程。</p> <p>10.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室外污水管网疏通维保服务，每次每个环节服务均须合法合规，每次完成后并提供佐证材料。提供 24 小时应急疏通服务，在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p> <p>11. 如有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置。</p> <p>12. 供应商采用封闭式集成消毒脱水设备对采购人两院区化粪池浮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掏、消毒、脱水，并最终将多余废水回流至相应的化粪池或污水处理站池体内，由院区内相应设施设备处置后进行排放。完成后的脱水污泥含水率<math>\leq 80\%</math>。</p> <p>13. 供应商将处理后的污泥密封于塑料桶中并标识，放置到医院内指定存放点并堆码整齐，并对接供应商进行转运处置，转运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p> <p>14. 供应商对采购人两院区现存的化学性废物废液、药物性废物废液进行分类整理，并进行转运处置。</p> <p>15. 供应商承诺应当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和相关合法手续，如在合同约定供应商负责处置的范围内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p> <p>16. 一年内对天府院区和新南院区至少各服务两次，采购人有权指定供应商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增减服务次数。</p> <p>17. 供应商对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指导及培训，采购人有权指定培训次数。</p> <p>18. 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转运处置两院区危险废物。</p> <p>19. 采购人、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医疗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转运、集中处置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其资料至少保存 5 年。</p> <p>20. 每次交接转运供应商向采购人处理合法转运联单，采购人、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填写，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服务要求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技术履约内容和商务履约内容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据实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且验收合格, 供应商开具本次订单对应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及处置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处置金额。每批次处置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对应的成交单价 (即 1-成交供应商下浮比例再\*单价限价), 进行计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据实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且验收合格, 供应商开具本次订单对应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及处置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处置金额。每批次处置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对应的成交单价 (即 1-成交供应商下浮比例再\*单价限价), 进行计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3.4 其它要求

注：因系统固化无法调整，3.3 项下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号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一、因供应商原因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包括且不限于：未及时疏掏、密封不规范、泄漏、处置不及时性、转运不规范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危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二、供应商根据 3.2.2 服务要求中各服务内容结合单价限价报出统一的下浮比例，最终结算根据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对应的成交单价（即 1-成交供应商下浮比例再\*单价限价）。三、3.3.5 支付约定以此为准：本项目据实结算。每批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达到技术参数要求且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本次订单对应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及处置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的处置金额。每批次处置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各种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对应的成交单价（即 1-成交供应商下浮比例再\*单价限价），进行计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在预算内据实结算。【温馨提示】：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见附件），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